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41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  
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 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1-2
二、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 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412号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编制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材国际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研究总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国际工程”）签订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材国际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材国际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材国际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材国际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材国际 2023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中材国际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鹏飞

范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志东

谭志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 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研究总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国际工程”）签订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购买资产之一为本公司拟向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盛”）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0月3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5.87元/股。

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的总股本1,737,646,98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399,658,806.09元。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5.64元/股。

#### （二）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股份”）、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1年2月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1年2月9日，本公司与建材股份、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2月9日，本公司与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签订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1年9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2号）。

## 二、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情况

### （一）购入资产基本情况

北京凯盛成立于2004年2月16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8718518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0号楼1层101。

北京凯盛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建材工业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建设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购入资产定价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北京凯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1年2月4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09号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036.57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价格确定北京凯盛100%股权的转让价格。

### （三）购入资产交接情况

2021年9月18日，北京凯盛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持有北京凯盛100%股权。

## 三、购入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 （一）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期满有关资产减值补偿的约定

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以下统称为股权出让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实施完毕，北京凯盛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197.56 万元、5,972.98 万元、6,697.52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实施完毕，则股权出让方承诺北京凯盛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972.98 万元、6,697.52 万元、7,684.02 万元。北京凯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为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北京凯盛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各方确认，北京凯盛于业绩承诺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股权出让方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股权出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出让方应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股权出让方应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1、股权出让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的股份向本公司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但若在业绩承诺期间因股权出让方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等导致股权出让方转让所持股份受到限制情形出现，本公司有权直接要求股权出让方进行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间内，股权出让方依照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北京凯盛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北京凯盛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北京凯盛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股权出让方就该项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本次发行价格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生调整，则应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准计算，下同)

若股权出让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 3、减值测试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本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本协议所列示的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情况应根据前述《减值测试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经减值测试，如业绩承诺期间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股权出让方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股权出让方应当另行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前述期末减值额等于收益法评估资产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减去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评估



价值后的金额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资本投入、资产处置等的影响。

股权出让方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2) 股权出让方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股权出让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3) 股权出让方因北京凯盛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或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发生减值而向本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总交易价格。

(4) 如本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等除权事项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已补偿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5) 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各方另行约定，减值测试所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资产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6) 股权出让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交割日起至股权出让方完成约定的补偿义务前，如本公司实施现金股利分配，股权出让方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部分应无偿返还至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税后金额为准）×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7) 股权出让方应按照各自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在北京凯盛的认缴出资比例确定各自的补偿责任。

## (二) 购入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 1、购入资产期末估值情况

本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北京凯盛纳入 2021 年并购范围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并出具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承诺期满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127 号）。根据评估报告，于该基准日北京凯盛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业绩补偿期满的评估价值为 300.00 万元，并购报告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已经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该类无形资产的收益为 1,085.42 万元，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已经实现的收益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之和为 1,385.42 万元。





##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所履行了的工作

- (1) 已充分告知国融兴华本次估值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 谨慎要求国融兴华，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估值结果和重组基准日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估值假设、估值参数、估值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 对比两次报告中的估值假设、估值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四、购入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凯盛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之和为 1,385.42 万元，相比并购日交易作价 1,30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清算、破产清算、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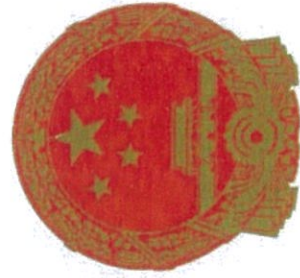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范鹏飞  
Full name: 范鹏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8-17  
Date of birth: 1979-8-17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25197908170011  
Identity card No.: 410125197908170011

CPA 职业道德守则  
BICPA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范鹏飞  
证书编号: 110002960006  
2016-05-11  
2015-04-01



证书编号: 11000296000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6-15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Examin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2016-03-21



范鹏飞身份证二維碼.png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
- 本证书用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他人。
-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时, 应当将本证书和审计报告一并提交被审计单位。
- 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除登报声明作废外, 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nd shall not be loaned to other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大信  
Daxin

2012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志东  
Full name 孙志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9-27  
Date of birth 1979-09-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532197909271138  
Identity card No. 132532197909271138

BICPA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二维码.pn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孙志东  
证书编号：110100690171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7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7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志东  
Full name 孙志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9-27  
Date of birth 1979-09-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532197909271138  
Identity card No. 132532197909271138

BICPA



年 月 日  
y m d

转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12.3  
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在有效期内，不得用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三、本证书在有效期内，不得用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11701006901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